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組建合營企業及根據出資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出資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組建合營企業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船舶；
- (3) 國新(深圳)；
- (4) 深圳昊創；及
- (5) 龐立新先生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亞太衛星(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出資人協議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亞太衛星(深圳)簽署轉讓協議，授權亞太衛星(深圳)承接本公司於出資人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和義務。亞太衛星(深圳)將為本集團內的專責公司，依據出資人協議負責合營企業的投資和發展。

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出資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420,000,000元，並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繳：

- (i) 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本公司(或亞太衛星(深圳)經上述本公司及亞太衛星(深圳)之間的轉讓及承接後)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約42.3%)；
- (ii) 人民幣340,000,000元由北京船舶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約23.9%)；
- (iii) 人民幣200,000,000元由國新(深圳)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約14.1%)；
- (iv) 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深圳昊創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約14.1%)；及
- (v) 人民幣80,000,000元由龐立新先生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約5.6%)。

除了經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外，訂約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身的出資額：

- (i) 於合營企業成立時，各訂約方須支付本身出資額的5%；及

(ii) 出資額的其餘部分將由訂約方按下述日程支付：

(a) 出資額的其餘部分由訂約方作出(除按(b)項予以投資之訂約方外)，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出資，且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設立及實際運營情況確定各訂約方每次繳納出資額的具體日期(「出資日」)及繳納金額，並於出資日前20個工作日或之前通知各訂約方；

(b) 出資額的其餘部分由龐立新先生作出，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五年內出資。

訂約方將作出的出資額乃訂約方在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總出資額人民幣1,420,000,000元將用於應付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企業約42.3%股權的權益。

利潤分享

各訂約方有權按照各訂約方的出資百分比以及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獲得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各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須(盡可能並取決於合營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把未分配利潤用於向合營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限制股權轉讓

除非取得合營企業所有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i)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十年內；及(ii)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五年內(上述的十年或五年期在下文稱為「禁售期」)，均不得向合營企業其他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合併的情況。

禁售期結束後，倘若出售或轉讓合營企業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持股量，則有意出售或轉讓本身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股東（「轉讓股東」）須在擬進行股權轉讓前的至少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北京船舶。本公司及北京船舶根據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擁有相同優先購買權，並根據相同條件向轉讓股東購入其擬轉讓的股權，惟倘本公司及北京船舶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因未有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的30天內就會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答覆轉讓股東而被視為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倘若本公司或北京船舶任何一方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者被視為放棄上述股權轉讓之優先購買權，則另一方將獨自擁有向轉讓股東購入股權的權利。

禁售期結束後，倘若相關的股權出售或轉讓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持股量，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本公司的責任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須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與合營企業訂立合同，以為合營企業提供以下服務和資源：

- (i) 提供定點於相關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ii) 提供有關建造和交付通信衛星系統的一站式監控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iii) 就其在軌衛星提供操作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iv) 提供亞太衛星系統中可用於國內海運和航空業務傳輸的衛星轉發器，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v) 授權合營企業在有關衛星的壽命期間可免費將旗下衛星以「亞太」(「**APSTAR**」)作為衛星名稱的開首部份，並且授權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而有關「**APSTAR**」或「亞太衛星」的所有商標。
- (vi) 盡全力協助合營企業進行資金運用，包括企業合併、託管、股權收購和證券化。
- (vii) 在不違反業內的國際保密原則並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的情況，本公司應與合營企業分享其技術服務、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經驗。
- (viii) 選拔優秀人才接掌合營企業核心管理角色。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及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委任。
- (ix) 本公司承諾，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其將不會在中國另行投資及成立與合營企業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新公司或組織。

就上述(i)至(iv)服務項目訂立協議時，應獲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委派之董事須放棄投票，除本公司委派之董事外其他董事過半數同意方予以授權批准。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各股東可按照每滿10%的股權比例可委派一名董事席位的原則進行委派董事。

合營企業的核心團隊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將向合營企業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合營企業的增資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新投資者（「**新股東**」，其並非訂約方之一以及由本公司推薦）有意投資於合營企業，則合營企業的全體股東須同意由新股東作出投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須根據新股東的出資而增加。惟倘在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時，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二十億元或以上或新股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加入，則合營企業的股東可反對由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

除上述者外，倘若合營企業需要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各訂約方須按照各訂約方於相關時間的出資百分比而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在遵循中國相關法規及完成有關各方之申請程序下，核心團隊有權參與合營企業的投資，並包含在龐立新先生的投資內。倘若該等投資未能按照相關法規完成申請程序，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經由所有訂約方通過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決定進行股權轉讓或減資。

提前終止出資人協議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時，出資人協議可在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予以終止：

- (i) 所有訂約方就不成立合營企業發出書面同意；
- (ii) 所有訂約方對於是否成立合營企業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出現重大爭議後的六個月內達成共識解決有關重大爭議；
- (iii) 由於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或其他無法預見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其發生及結果為不可預防的或不可避免，使到成立合營企業一事在客觀上變為不可能；或
- (iv) 成立合營企業可能違反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由於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使到無法成立合營企業。

倘若出資人協議被提前終止，各訂約方可能獲退回其已繳出資部份（在扣除因成立合營企業而錄得的相關開支後）。

組建合營企業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憑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將可透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相比傳統衛星技術，高通量衛星以新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惟其發展成本較高。本集團通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將讓本集團在控制投資規模的同時亦緊貼衛星行業的最新發展，憑藉常規和高通量轉發器容量提升其在區內市場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及根據出資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出資人協議及投資於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組建合營企業及根據出資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出資人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亞太衛星（深圳）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船舶

中國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CTTIC) 之附屬公司，憑藉著中國海事衛星通信系統，為海陸空提供全球、全天候、全方位通信業務。

國新(深圳)

一家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投資及發展實業、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

深圳昊創

深圳綜合投資集團，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互聯網技術、工程建設、酒店餐飲、文化和體育。

龐立新先生

中國公民，代表參與合營企業建設及運營的管理團隊的出資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衛星(深圳)」	指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船舶」	指	北京船舶通信導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深圳)」	指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資人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就組建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出資人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出資人協議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合營公司(暫定名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出資人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昊創」	指	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